

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精准要义，构建“全面覆盖、具体监测、精准防贫”的大防贫格局，解决“为谁防、防什么、怎么防”的问题，筑起“三类”监测对象因灾、因病、因学、因意外事故等致贫返贫防线，有效控制返贫增量、缩减存量，从源头上筑起防止返贫致贫的“截流闸”和“拦水坝”，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、不漏一人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全覆盖、特惠制原则，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统一部署下开展，由县政府引入第三方保险公司，由县财政全额筹措保险资金，继续设立“礼县政府救助保险项目”，具体由县乡村振兴局与承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，为全县监测对象购买“因病因灾救助保险”，切实增强监测对象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，有效防止“贫上加贫”。

（一）投保单位。礼县人民政府（礼县乡村振兴局）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。一是截止 2024 年 5 月底监测对象（实际保障对象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管理人员为准）。

二是脱贫人口中截止 2024 年 9 月底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8800 元的非特定对象。

。

（三）保费标准。每人按 46 元标准购买政府救助保险（因病

因灾救助保险), 共计资金 92.368 万元, 由县财政全额筹措。

(四) 救助标准。截止 2024 年 9 月底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(非特定对象)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8800 元, 按照人均纯收入差额+保障底线 10% (880 元) 的标准进行救助。累计赔付资金不超过保险费总金额的 1.2 倍。

(五) 保障内容。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罹患疾病, 导致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, 造成保障对象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 8800 元的, 按照救助标准由承包公司进行理赔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办理续保手续。由县乡村振兴局与承保公司签订续保协议, 并依据 6 月底全县“三类”监测对象花名册, 确定被保险人信息, 由承保公司出具 2024 年度“政府救助项目保险”单。

(二) 完善理赔服务。

1. 摸底上报。乡镇和部门同时开展摸底信息收集工作, 采取“自下而上”和“自上而下”相结合的方式。9 月 10 日前对因病、因学、因灾、因意外事故出现致贫返贫的保障对象, 第一时间向所在村两委提出申请, 经驻村帮扶工作队、驻村干部、村两委实地调查且符合救助条件的, 报乡镇政府审核签字后, 分类上报县乡村振兴局进行信息数据比对审核盖章后, 委托承保公司逐户调查核实。

2. 调查核实。承保公司收到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拟救助对象信息后, 及时组织人员对其家庭进行实地调查取证,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逐户逐人签订保险协议, 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保费标准、保险责任、保险期限等内容, 并将保险单据、协议发放到户。各乡镇要组织乡镇干部、村组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员, 积极配合保险公

司开展工作。

3. 评议公示。各乡镇对调查结果进行评议、公示(3个工作日),将最终名单及评议记录、公示照片等以乡镇为单位上报承保公司进行审批、备案。

4. 资金到户。由承保公司负责,各乡镇配合,建立政府救助保险“一站式”快速理赔服务机制,在案件事实清楚、手续齐全的情况下,于7个工作日内做出赔付。对有需要调查的可适当延长时间,但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赔付或答复。

(三) 不予理赔范围。

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在救助保险赔付范围。一是未参加城乡医疗和养老保险参保人员。二是存在不赡养老人,不遵守村规民约等情况人员。三是扶贫小额贷款未按期归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。四是存在过度医疗行为、导致家庭支出负担过重的(原则上营养类药物、进口类药物和进口类材料不列入政府救助项目保险范围)。五是存在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,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所产生的费用,依法由第三责任方承担,如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、医疗事故、工伤等。六是因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及其家属故意行为造成伤害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帮扶单位要把做好2023年度政府救助项目保险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靠实工作责任,安排专人负责,积极组织农户投保,确保参保人数准确无遗漏。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长、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驻村帮扶工作队要把存在返贫

致贫风险的农户列入遍访的重点对象，经常性开展针对性调研，扎实做好风险户信息比对、分析研判、精准帮扶、跟踪监测和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配合。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和资金投入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扎实有效落实防返贫措施；县乡村振兴局要做好信息收集和动态管理工作，准确提供被保险人名册；县财政局要足额预算安排保险费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；承保公司要优化保险服务，减化理赔手续，提高服务时效；乡村振兴、财政、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坚决杜绝发生骗保、套保的现象；各乡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共同筑牢防返贫“保护墙”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乡镇要组织乡村干部、驻村帮扶工作队进村入户，将政府救助项目保险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，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，对政府救助保险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公示。承保公司要制作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的宣传材料，按户向参保贫困户发放保险服务明白卡，明确保障范围及理赔流程。县乡村振兴局、承保公司要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总结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1年

六、付款资金说明

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